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3 期 (总第 42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2月15日 第2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7号）……………（3）

【部门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1〕38号）……………（12）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房发〔2021〕16号）……………（20）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5 , 2021

Issues No. 23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National Fitness (2021 – 2025)

(No. 17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enya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arriers Filing*

(No. 38 [2021]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2)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subsidized Rental Housing*

(No. 16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20)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基本建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2.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2平方米，全民健身事业取得新成果。同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足、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不高、场馆智能化较弱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部署，坚持“扬优势、固根基、补短板、抓重点”，突出“健康沈阳”主题，强化供需两端发力，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冰雪运动普及提高、赛艇民族品牌工程，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沈阳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构建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健身锻炼人群大幅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到55.8%，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68%。

（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加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巩固提升“15分钟健身圈”，城市社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

（三）社会体育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85个，区、县（市）单项体育协会达到135个，各类体育健身俱乐部达到1200个，健身站（点）达到3200个以上。

（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打造“一河两岸”10大精品赛事，每年举办20场以上大型品牌赛事活动，1100场次以上群众性健身活动。

（五）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4.3人，全市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000人，国民体质监测人数每年不少于3000人。

（六）健身休闲服务业发展壮大。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600亿元，人均体育消费年均增长8%，突破3000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1. 健全全民健身会议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宣传、教育、发展改革、公安、体育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沈阳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区、县（市）建立相应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舆论宣传、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2. 发挥体育协会和健身俱乐部作用。加强体育协会和健身俱乐部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促进规范有序发展。支持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项目成立体育协会或健身俱乐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贴等方式加以引导和扶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推进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建立更多群众身边的健身站（点）、健身俱乐部、健身指导站。街道（乡镇）建有综合文体站，设有文体活动室。社区（村屯）配有专（兼）职体育工作人员。

（二）建设提升健身场地设施。

4. 增加场地设施供给。规划建设沈阳国际体育中心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区、县（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未建有全民健身中心的在规划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做好已建全民健身中心场地设施的管理使用和提档升级，拓展智慧化信息化功能。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建设，每年改造1—2个智慧体育公园或健身步道。

5. 安装配置体育健身设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达到“举步可就”，器材设施不断提档升级，配备适合青少年体育锻炼的健身设施。每年为村屯配置体育设施，逐步增加智能化健身器材数量，解决城乡健身设施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问题。

6.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按照“属地负责、风险防控、分级分类、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地区”提供沈阳经验。公共体育设施和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在不影响正常

工作和教学情况下，有序向社会开放。各类体育场所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7. 加强体育设施监督管理。强化室外健身设施配建管理，做好场地设施管理维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维修维护，确保群众健身安全。将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管理与升级换代列入市和区、县（市）两级政府财政预算，给予经费保障。

（三）组织开展赛事活动。

8. 举办大型赛事活动。办好沈阳马拉松、中国（沈阳）国际赛艇公开赛、全民健身国际徒步节等大型赛事活动，培育更多更优自主IP品牌赛事。市和区、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对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举办的赛事活动，加强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健全应急、防疫、风险防控等保障机制，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9. 组织群众性健身活动。发展健身跑、徒步走、游泳、骑行、冰雪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培育击剑、赛车、航模、马术等具有休闲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推广武术、围棋、太极拳、象棋、龙舟、风筝等传统体育项目，推进“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群众性赛事活动的开展。举办市民运动会、社区（村屯）运动会和县域足球比赛。

10. 培育区域活动品牌。围绕“两河三山五湖”（浑河、蒲河，马耳山、棋盘山、巴尔虎山，秀湖、丁香湖、珍珠湖、财湖、卧龙湖）健身绿廊，举办体育赛事及文化旅游活动，形成“一区一品牌、一地一特色”。联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地区，共同举办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成区域知名品牌，促进交流合作。

（四）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11.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丰富培训主体、扩大培训数量、拓展培训内容，满足健身多样化需求。成立体育志愿服务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村屯）服务群众，采取服装配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激励。

12. 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推进体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干预和体医结合的居民体质干预工作。组织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五进”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状况调查，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五）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13. 搭建体育便民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场馆预定、健身地图、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多种便民信息服务，提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能级。建设沈阳“电子健身地图”。

（六）引导全民健身休闲消费。

14. 促进体育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培育一批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中介培训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推动法库通用航空体育产业基地申报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规范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发挥基地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做优体育产业。

15. 释放体育消费潜能。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完

善体育消费引导机制，促进体育企业引流增效，激发居民体育消费热情。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发展马术营地、冰雪场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赛艇帆船码头等健身休闲设施，有效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

（七）统筹推动各类人群均衡发展。

16. 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落实“双减”意见，加强中小学体育课后服务供给，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遴选100所冰雪特色学校，每年直接参与上冰雪中小學生达到10万人次。到2025年，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300所，常年从事体育锻炼和训练学校达到200所。

17. 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组织开展歙嘎拉哈、民族式摔跤、跳板、高脚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身活动。为民族乡村配置安装健身器材、室外篮球场地和简易足球场地等体育设施。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8. 增加老年人体育设施供给。为社区（村屯）养老服务机构安装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专用健身设施，为老年人开展健身活动创造条件。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展示大会。

19. 注重特殊人群体育服务。发挥残疾人体育组织作用，积极支持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每年培训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00名。为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中心配备康复类健身设施，促进残疾人身体康复。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体育健身服务。

20. 推动职工体育发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健身团队，组织开展体育竞赛活动。举办机关职工运动会。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和国民体质监测，提高职工健康水平。鼓励有条件单位坚持做“工间操”。倡导职工每周健身3至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减少职工亚健康人群。

（八）弘扬全民健身文化。

21. 传承挖掘健身文化。加强体育运动项目发展历史沿革、项目荣耀的整理，形成沈阳体育精神，激发斗志、鼓舞士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北市摔跤、螳螂拳、锡伯族歙嘎拉哈等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使更多优秀体育传统项目纳入国家和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2. 普及宣传健身文化。宣传推介沈阳马拉松、中国（沈阳）国际赛艇公开赛等“一城双赛”品牌赛事活动，讲好奥运冠军、世界冠军、健身达人的励志故事，传播体育正能量。组织奥运冠军、世界冠军、体育明星深入社区（村屯）开展健身宣传和指导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研究解决全民健身重大工作事项。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政府民生办实事工程和社会事业发展评价体系等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区、县（市）建立健全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领导协调机制，制定推进计划，落实工作目标。

（二）加大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全民健

身经费投入机制，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全民健身工作经费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相应增加，依法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群众体育。

（三）实施评价监督。建立全民健身综合评价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形成包括媒体、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全面评估，2025年年底，市体育局将市级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报送市政府，各区、县（市）政府将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报送市体育局备案。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38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创新创业 载体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完善创业孵化链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现将《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20〕29号）精神，加快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完善创业孵化链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载体是以服务大众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培育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面向科技型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办公场地和全程化配套支持、个性化创新服务、专业化创业辅导，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培育科技企业的创新创业载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以降低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促进企业健康快

速成长的创新创业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对于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助推企业快速实现做大做强的创新创业载体。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创新创业载体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3个月以上，发展方向明确；

2. 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 孵化对象主要是科技型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有明确的项目计划；企业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6个月。符合上述条件并实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企业不少于2家；

4. 具备职业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5. 集聚天使投资等金融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

务；

6.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职、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

7. 能够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大赛等活动，可提供产品发布、市场开拓、项目推介、业务合作、交流宣传等服务；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满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2.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聚焦明确的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总数的50%以上；

3. 建设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设备设施，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够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孵化器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1年以上；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10家以上；

4.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5.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正常业务联系；

6.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完善，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专业孵化器备案，除满足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0%以上；

2.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专业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八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6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加速器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2年以上；

2.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加速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4. 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

5.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为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6.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

7.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具备投资合作伙伴，基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8. 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

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一条 加速器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地和研发、量产活动在本加速器场地内；

2. 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

4. 年营业总收入在5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连续两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20%。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并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意见并书面推荐到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组织备案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类别备案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并纳入统计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统计范围的创新创业载体实行绩效

评价、统计监测和动态管理。各创新创业载体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四条 对连续2年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统计数据，或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创新创业载体资格。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直接取消其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创新创业载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条件变化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房发〔2021〕16号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将《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文公开发布）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申请配租、租金指导、运营管理、供后管理等方面的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限定建设标准、租金价格、规划布局，主要面向我市市内九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就业、创业、生活的无房常住人口（主要是新市民、引进人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供应，解决以上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

第三条 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按房源筹集渠道，可分为政府统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社会资本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人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房源申请、房源分配及运营管理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支持、政企共建、市场运作、公平公开”原则，同时，坚持人才安居与住房保障双轨并行，以满足各类保障群体的阶段性住房需求。

第五条 拟由沈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全面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案并认定、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工作。

市房产局负责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机构可以是不动产权利人，也可以是受不动产权利人委托或承租房源实际开展租赁运营的机构。各地区政府应当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营机构，负责本区域已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通过市场方式供地采取配建（国有建设用地中按照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竞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过程中，在竞买价格达到最高限价后，竞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方式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属地政府成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登录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议书》、申请人身份材料等要件，提出申请。

配建或竞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与所在商品房开发项目的房屋、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原则上应当在2年内办理竣工备案。

第八条 各类投资主体有意向投资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或有意向将现有长租公寓、宾馆、快捷酒店、闲置住宅等项目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登录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执行政府租金指导价承诺书》、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材料、项目建设方案（含可行性分析）等要件。

第九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整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记“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转让”等限制。

第三章 申请及配租管理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具体保障对象：在我市市内九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就业、创业、生活的无房常住人口（主要是新市民、引进人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同时，未享受我市其他保障性住房及相应补贴，不设收入门槛。

其中，用人单位自建的和单位集中申请为满足“职住平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十一条 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方式有单位集中申请、个人单独申请、人才专项供应3种方式。

（一）单位集中申请。单位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职工宿

舍。企事业单位可与就近的保障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机构协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集中申请保障租赁住房。同时，由该企事业单位对提出申请的职工进行初审，由运营机构审核。

（二）个人单独申请。主要有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两种方式。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服务平台，按照提示录入个人信息，进行人脸识别，经系统后台比对后，申请人可直接查询审核结果。

2. 线下申请。申请人需持申请要件到保障租赁住房项目进行登记，由运营机构进行准入审核。

通过准入审核的人员信息，由运营机构录入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人员库。

（三）人才专项供应。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照我市人才公寓相关政策规定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线下申请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提供身份证明及房产状况、婚姻状况、个体工商登记、缴纳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情况的书面承诺。线上申请只需要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以下3种配租方式：

（一）政府统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只能向各类人才专项供应，人才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人社部门另行规定；未被认定为人才公寓的，符合条件申请人可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或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选择房源签订租赁合同。

（二）社会资本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只能向各类人才专项供应，人才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人社部门另行规定；未被认定为人才公寓的，符合条件申请人可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或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选择房源签订租赁合同。

才公寓的，优先向各类人才专项供应，剩余房源可向各类保障对象配租；未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可向各类保障对象配租。

（三）用人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用人单位自行配租公示。在满足本单位职工租住前提下，可以面向各类保障对象配租。

以上所有房源的配租信息将纳入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并由市房产局定期监督检查，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按照我市人才公寓相关政策规定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运营机构在项目配租前，应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地址、剩余房源数量、租金价格、户型信息等。

第四章 合同备案及租金管理

第十五条 市房产局定期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信息，承租人、运营机构可登录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在线操作网上签约、登记备案、备案注销、合同查询、备案证明等事项。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单次租期，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5年，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人可向运营机构申请续租。

第十七条 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申请续租，或者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运营机构应汇总续租房源信息，并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申请续租。申请续租时，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将对申请人重新进行准入审核。

续租审核通过的承租人可与运营机构完成续签备案。

未能通过审核的，承租人与运营机构双方应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妥善交接房源，结算费用。

第十八条 市房产局根据租金和地域经济相似性，合理划分租金指导价格区域，通过综合测算确定各区域租金指导价格。

第十九条 市房产局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各区域的租金指导价格，每半年更新一次。运营机构可根据租金指导价格，适当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报市房产局备案。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平均价格，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所在区域租金指导价格的90%，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

第五章 供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和退出、续租等管理规定，由运营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房产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或同住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或不继续在沈阳工作、创业、生活的，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市房产局取消其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由运营机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结算费用。

- （一）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结构或房屋用途的；
- （三）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空置6个月以上的；
- （四）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五）在承租房屋内从事经营或违法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承租人因故无法继续承租，或者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保障性住房运营机构应与承租人协商并终止租赁合同，并在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上申请备案信息注销，重新发布房源租赁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因企业倒闭、房屋征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可自动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必须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房源租赁公告，不得私自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机构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权利人，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对运营机构私自出租房源，造成配租对象无法按期入住的，将取消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并追缴已减免税费和水、电、气已优惠差价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不如实提供身份信息，伪造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承诺事项不实的，市房产局应当立即取消其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同住人、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行政处理决定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对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承租人拒不

腾退房屋的，除本办法其他规定外，应当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机构支付租金。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管理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市内九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房源申请、房源分配及使用管理等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享受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大事记

11月1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听取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通过十三届市委和市纪委向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关于市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酝酿并通过十四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全会决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于11月3日至6日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讲话。

11月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供热工作，实地检查丹阜高速沈阳收费站、沈阳北站、市第四人民医院、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并就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吕志成要求，严把关口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供暖全力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张国清在沈阳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张国清在沈阳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并讲话。

11月3日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沈阳市共有16个项目获奖，其中获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科技进步奖二等奖9项，获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项，获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

11月3—6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辽宁人民会堂召开。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阔步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代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阔步新征程 担当新使命 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十三届市委报告、市纪委工作报告和有关决议；选举出由77名委员、17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沈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选举出由51名委员组成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沈阳市出席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105名代表。

11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沈阳市成为试点工作城市。全国共有北京等21个城市（区）进入第一批试点工作名单，试点工作自2021年11月开始，为期2年。

同日 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和颁奖仪式在京举行，沈阳市推荐的辽宁省金秋医院名誉院长张菊香，被授予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11月6日 中共沈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新伟主持会议。全会选举产生13名中共沈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他们是：王新伟、吕志成、刘晓东、高伟、王少林、许桂清、于振明、高崇生、杨宇新、王阳、李军、刘克武、马原；选举王新伟为市委书记，选举吕志成、刘晓东为市委副书记；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中共沈阳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杨宇新为市纪委书记，孙建军、韩春声、黄星为市纪委副书记。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张国清在沈阳市领导干部大会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第十七次全会

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11月6—8日 沈阳迎来一次强雨雪天气过程。11月6日5时至11月8日22时，沈阳全地区平均降水量49.9毫米，城区平均降水量37.5毫米。此次降雪过程达到特大暴雪量级。同时，此次强降水也突破了沈阳气象历史上11月上旬最大日降水量的极值。11日，经沈阳市气象台统计，此次降雪是1905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冬季最强降雪过程。依据《辽宁省气象灾害评估方法》，此次暴雪天气评估为全市一级暴雪灾害，属最严重级别。

11月7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天，新一届市委常委班子集体到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召开十四届市委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自身建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部署下步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严阵以待、严密措施、严格落实，坚决筑牢守护城市安全和群众健康的防线。

同日 市教育局下发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紧急通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11月8日（星期一）停课一天。

11月8日 市教育局发布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的补充通知，

11月9日 （星期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不到校（园）上课，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校车停运，校外培训机构停止一切培训活动。

11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青年大街、地铁2号线青年大街站等主要街路、地铁站口和市除运雪指挥部，现场调度指挥全市除雪工作；到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就供暖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检查。王新伟强调，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学习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市委十四届一次全会精神；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听取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并讲话。

11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会议，现场调度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部署更加有力有效做好下一步工作的具体措施。王新伟强调，再接再厉齐心协力应对灾害天气，加快恢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王新伟还到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拉马台村星生合作社实地查看大棚受损情况，到马三家街道曹台村卫生室、马三家街道房先生家常菜饭店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11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供热运行情况，实地视察了沈阳市智慧供热监管平台、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惠天沈东热源厂。

11月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2—1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上海、深圳两市，以汽车及零部件、信息与通信技术、IC装备、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生物医药、商业文旅等产业项目为重点开展精准招商活动。招商期间，吕志成向企业家们介绍了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十四五”时期重点目标方向。代表团与企业家深入洽谈在沈合作重点项目，共同商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11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先后到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沈阳维

康大药房（和平店）、沈阳和平佳葆医院、于洪区的沈阳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实地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王新伟强调，强化铁桶式全链条管控，守住守牢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坚强防线。王新伟还沿途检查了除运雪情况。

11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要求，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沈阳建设，到于洪区大兴医院、马三家街道新光村卫生室和“一码通城”应用场景综合展示大厅，实地调研检查“一码通城”工作进展情况。王新伟强调，聚焦服务群众，强化数字赋能，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沈北新区调研，实地考察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正良街道晨兴社区和中国电科集团第47研究所，推动产业发展、社区建设、疫情防控、“所地合作”等工作。吕志成要求，强化系统思维，注重融合发展，以崭新面貌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要求，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八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完善机器人产业链 以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专题调研协商报告》《关于“完善机器人产业链 以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案》《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传染病防治能力”专题调研协商报告》；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要求，研究部署市政协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并讲话。

11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苏家屯区永乐街道互助村，实地查看农村改厕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听取涉农地区及相关部门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王新伟强调，把好事办好办实，让群众更满意、农村更美丽。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18次常务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常务会议听取“11·7”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及加强农业抗灾恢复生产情况汇报，审议通过《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沈阳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11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警示教育展示馆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推进大数据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围绕以更严的要求、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管党治党进行研究部署。会议强调，增强监督效能，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会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集体调研考察展示馆，认真观看宣传短片、听取现场讲解，深入了解大数据监督平台的发展历程、体系架构、实践成效。

同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王向明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他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增材制造首席专家，现任沈阳所项目总设计师、“鹞鹰”飞机常务副总设计师、飞行器新

概念结构航空重点实验室主任，开辟了增材构件在飞机上工程化应用的先河。

同日 沈阳地铁一号线东延线项目施工使用的首台盾构机，在北方重工通过验收顺利下线。这台盾构机配备6台主电机，单机功率210千瓦，总驱动功率高达1260千瓦，国产化率达到100%，实现了中国在高端制造的一个新跨越。

11月19日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致贺信，衷心祝贺该所项目总设计师王向明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并向沈阳所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

11月20日 庆祝中国医科大学建校90周年大会在沈阳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大会并讲话，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视频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乐成，省政协主席周波出席。教育部副部长宋德民视频讲话。省及沈阳市领导刘慧晏、王新伟、王健、张雷、王明玉、吕志成等出席庆祝大会。

同日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上，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带领发改、工信、金融、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浑南区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项目进展和企业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吕志成要求，主动作为精准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11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专题调研城市滨水空间建设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实地考察浑河右岸浑北

灌渠渠首和浑河左岸王家湾橡胶坝改建工程现场、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热源厂。王新伟强调，更高水平规划建设滨水空间，更大力度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先后深入康平、法库两县进行工作调研。在康平县，吕志成实地调研了胜利街道孔家窝堡村、村卫生室以及沈阳富莱碳纤维有限公司、沈阳佳和食品有限公司、卧龙湖；在法库县，吕志成实地调研了农业监测站、沈阳科勒卫浴有限公司工厂、沈阳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辽宁联航神燕飞机有限公司。吕志成要求，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实现富民强县。

11月22日 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全市电网发展和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强调，加快推动电力建设，以坚强电网支撑高质量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听取全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更加打牢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的坚实基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大东区重点企业调研，实地考察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总装车间、特斯拉沈阳交付中心、拜澳泰克生物医学集团、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云创新中心、辽宁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吕志成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数字赋能，扎实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对开好市人代会的要求，各工作组分别汇报围绕大会筹备、服务、保障和宣传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11月23日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实地调研“两邻”社区

建设情况、主持召开现场工作会议，就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研究部署。王新伟强调，迅速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到基层。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铁西区兴华街道九委社区和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1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市政府重点工作。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会议审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讨论稿）》，研究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事项。

11月24日 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工作。市委、市政府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坚担任“数字沈阳”建设首席架构师，并颁发聘书；王坚就“城市数字化与城市大脑”进行专题授课。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加强学习思考、加快知识更新、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沈阳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11月24—2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北京市开展精准招商活动，洽谈推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现代金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合作项目。

11月25日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抓好落实的具体举措，动员全市上下凝聚智慧力量、激发争先斗志，奋力走好振兴发展拼搏之路、奋斗之路、光荣之路。省委常委、市委书

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交流学习体会。

同日 市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征集各方对《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案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下一步做好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并讲话。

11月26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城乡接合部改造工程、城市街路更新工程，铁路、三四环沿线和高速出入口整治工程，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面提标提速提质，打造活力之城、幸福之城、文明之城。

同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招商引资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构筑沈阳振兴发展的强劲引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召开区县（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听取对《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案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新民市、辽中区调研工作。在新民市，吕志成考察了新民市十月稻田农业科技产业园、沈阳秋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和东新药业有限公司；在辽中区，吕志成考察了养士堡镇养前村农村改厕情况、辽中区肉牛小镇项目、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吕志成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11月28日 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听取并审议沈阳浑南科技城总体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优胜方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

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实地调研沈阳日报社、沈阳广播电视台，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王新伟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激发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强大力量。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